人文与法律学院 **2025**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 施细则

根据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》 （〔2018〕87 号）中第三章“硕士生导师招生基本条件”的 要求，结合学院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、学位点基本 情况及发展需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人文与法律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。

第一条 年龄在招生当年不超过 59 周岁，超过后停止 招生。博士生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年龄条件为不超过 61 周

岁。

第二条 有明确且稳定的研究方向，目前承担科研项目

且可支配研究经费充足。

第三条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近三年取得下列成果之

一：

（一）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（前7名）、省部级科研奖励特等奖、一等奖（前 5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3 名）、三等奖（前2 名）。

（二）发表 1 篇以上核心期刊论文，或者出版一本学术专著。 （三）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项目、省部级项目或

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，第一承担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。

（四）指导的学位论文获评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。

（五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。

本条所指学术论文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申请者 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（导师为第二或通讯作者）， 第一

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（近三年引进的人才除外）。

年龄在 55 岁以上的教授可适当放宽招生条件。

第四条 学院每年开展一次招生资格审核工作，审核通

过的导师具备招收研究生资格。

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程序

（一）拟招收硕士生的导师填写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 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查表》）并准备相

关证明材料，提交至学院。

（二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招生基本 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合格导师名单及相关材

料（电子扫描件）报送至研究生院备案审查。

（三）审核结果以“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双选系统”导

师名单形式公布。

（四）未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硕士生指导教师，当年不

得招收硕士生，同时暂停硕士生转入资格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

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》（〔2018〕87 号）执行。